

2023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 事业发展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 发展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社会福利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全区有关行业规划和标准的研究制定；组织社会福利事业规划的编制；开展社会福利政策的宣传及咨询服务。

2、承担对辖区内公共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状况进行专业评定、评估；组织开展社会福利事业的标准化体系建设和推广应用；加强对辖区内社会福利事业领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服务和监督。

3、承担加大养老产业、大健康产业、家政业等产业规划的编制以及品牌企业的培养和引进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进入社会福利服务行业，推动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

4、承担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整合社会资源，搭建服务平台，推进各类社会福利领域的公共服务项目建设。

5、承担重点推进辖区养老、托幼等社区服务。构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日间照料、长期照护、医养相结合等养老服务模式，形成多元化的养老服务发展格局。组织宣传辖区内儿童福利、困境儿童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协调儿童福利工作。

6、承担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队伍的培养建设，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7、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8、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部门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由纳入独立核算的部门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5.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4.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5.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5.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355.18	总 计		62	355.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8+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表五：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355.18	337.10	18.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36	276.28	18.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6	32.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2	2.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4	29.2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0	0.30	
20810			社会福利		262.30	244.22	18.0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62.30	244.22	18.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2	24.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2	24.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0	8.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6	14.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6	0.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0	36.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0	36.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1	24.51	
2210202			提租补贴		5.69	5.69	
2210203			购房补贴		6.20	6.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表六：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5.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6.78	30201	办公费	2.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1.82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02.72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73	30206	电费	1.5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97	30207	邮电费	0.9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	30211	差旅费	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2	30214	租赁费	18.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0			
30302	退休费	8.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2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8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5			
人员经费合计		283.79	公用经费合计					53.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预算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表八：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illegible]

表九：2023年度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355.1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0.47 万元，下降 10.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 月有 1 名事业人员退休、8 月有 1 名事业人员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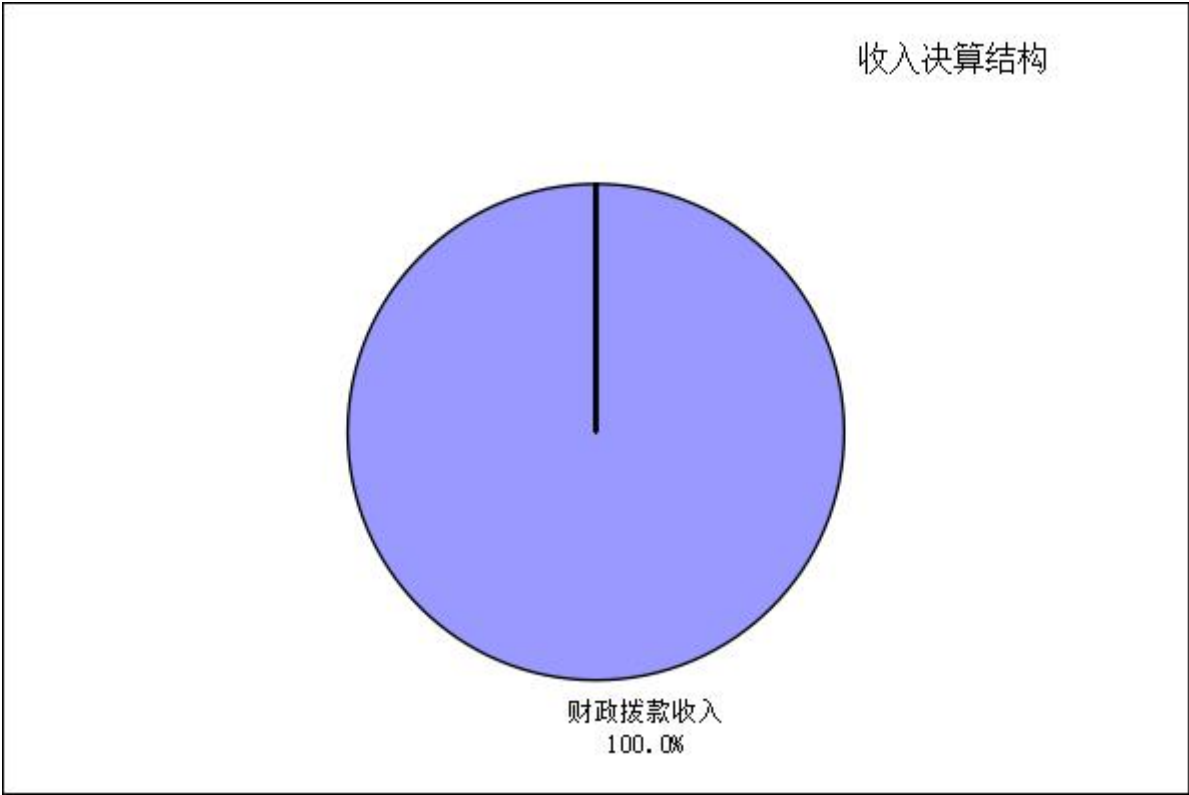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55.1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40.47 万元，下降 10.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 月有 1 名事业人员退休、8 月有 1 名事业人员退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5.1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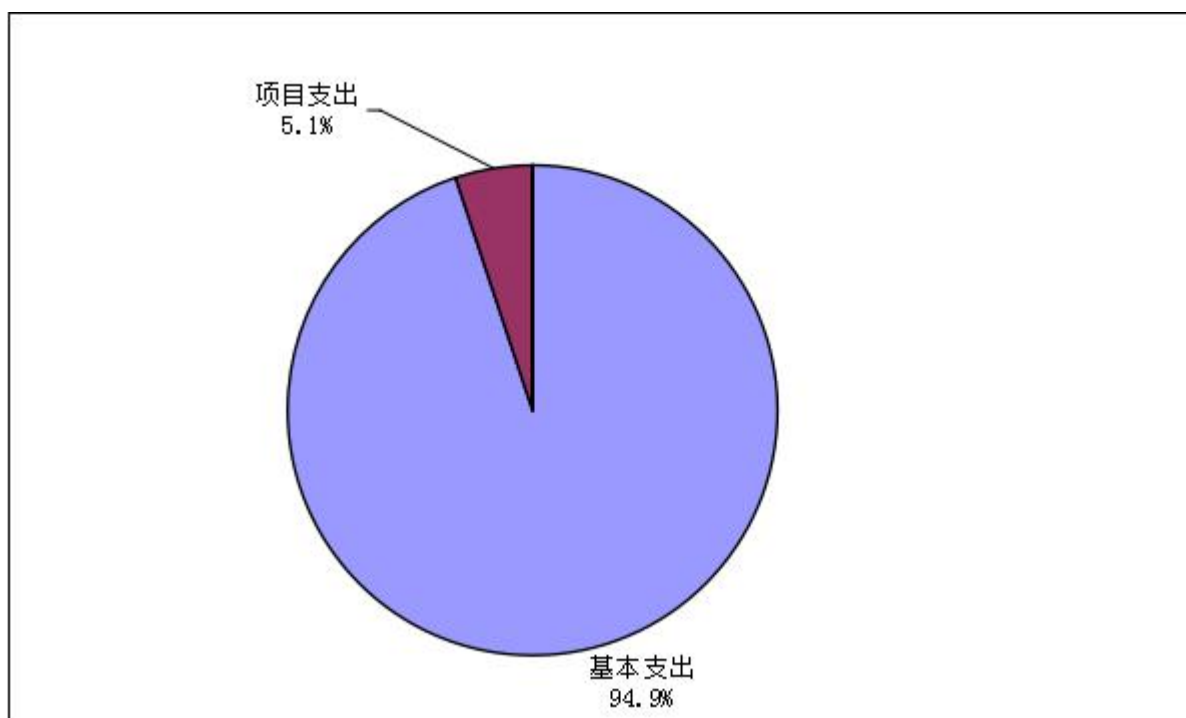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355.18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减少40.47万元，下降10.2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1月有1名事业人员退休、8月有1名事业人员退休。其中：基本支出337.1万元，占本年支出94.9%；项目支出18.08万元，占本年支出5.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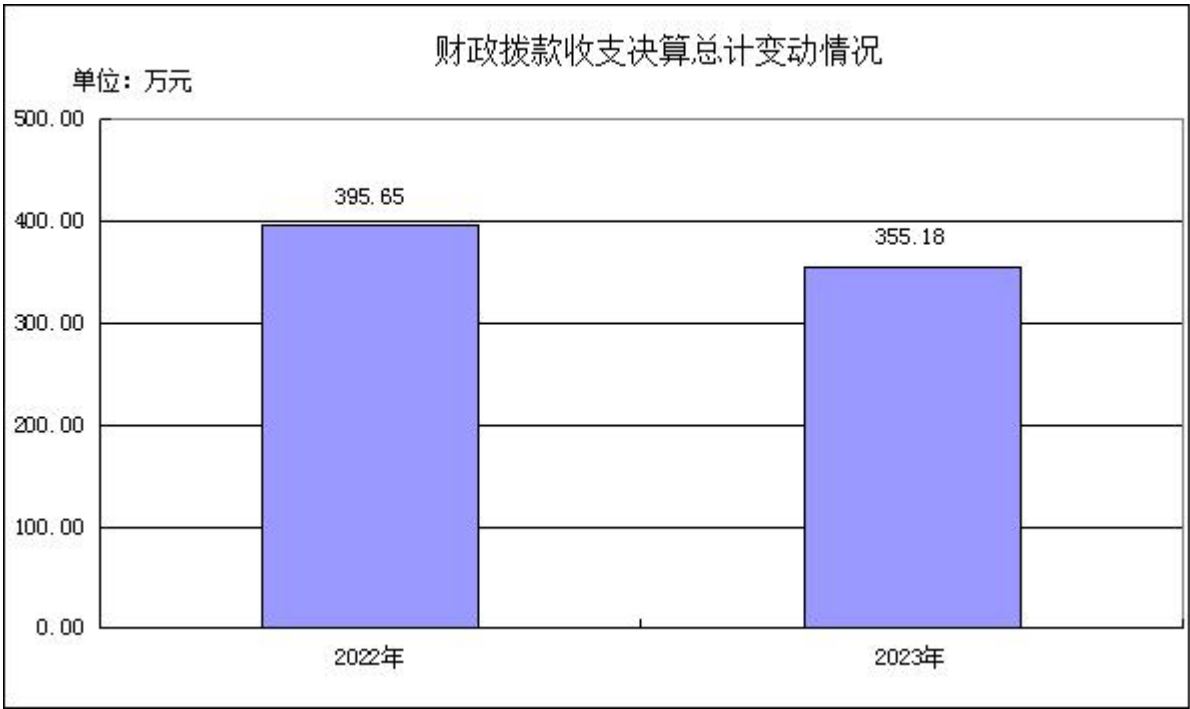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55.18万元。与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0.47 万元，下降10.2%。主要原因是 2023年1月有1名事业人员退休、8月有1名事业人员退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5.18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40.47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2023年1月有1名事业人员退休、8月有1名事业人员退休。本部门2022年、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5.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0.47万元，下降10.2%。主要原因是2023年1月有1名事业人员退休、8月有1名事业人员退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5.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4.36万元，占82.9%。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32.06万元，社会福利支出262.3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24.42万元，占6.9%。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4.42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36.4万元，占10.2%。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36.4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85.56万元，支出决算为35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1%。其中：基本支出337.1万元，项目支出18.08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福利事业发展工作经费18.08万元，主要成效：（1）加强对辖区内社会福利事业领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服务和监督，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进入社会福利服务行业，推动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人才培养建设，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2）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人才培养建设；加强对辖区内养老服务设施的服务评估和监督。（3）完善平台功能，有机整合各类资源工作。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320.43万元，支出决算为29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年1月有1名事业人员退休、8月有1名事业人员退休。

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年初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为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16.37万元，支出决算为29.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6%；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支出支出年初预算0.3万元，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社会福利-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年初预算300.76万元，支出决算为26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2%。

2.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24.42万元，支出决算为24.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8.9万元，支出决算为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年初预算14.56万元，支出决算为1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支出年初预算0.96万元，支出决算为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40.71万元，支出决算为3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年1月有1名事业人员退休、8月有1名事业人员退休。

其中：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 28.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住房改革支-提租补贴支出年初预算 5.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住房改革支- 购房补贴支出年初预算 6.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3.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

公用经费53.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3.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6.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无公务用车、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的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18.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已完成 2023 年年初目标，无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的情况。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整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55.1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已完成 2023 年年初目标，无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的情况。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福利事业发展业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08 万元，执行数为 18.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抓养老事业产业双驱动发展。举办江汉区养老服务企业推介会，区内所辖 12 条街道及全市 18 家养老服务企业代表等 60 余人参加。通过搭建政企合作平台，加快推进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赋能，链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源将专业机构服务标准引入社区，让老年人就近就便享受专业化服务，统筹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调发展，推动我区构建公益性、标准化、多元化、高品质的养老服务体系。二是抓养老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举办各类养老服务人才专题培训，全面促进养老服务人才供给提质增效。提升养老服务场所管理水平，扩充居家养老服务力量，强化养老护理员专业技能。三是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提升。优化服务跟踪，制定服务标准，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定期进行养老服务

质量跟踪，助力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四是抓全区养老服务营商环境优化。为各类养老投资主体做好服务，强化营商环境优化。链接养老服务企业资源，探索养老服务新路径。五是抓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各类关爱儿童活动，做好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保护工作。关心关爱困境儿童，开展自闭症儿童关爱活动，织密织细儿童关爱网。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与编制 2025 年预算安排挂钩情况

我部门会参考 2023 年项目进行 2025 年预算安排，对于经常性项目，以 2023 年项目数据为基础、参考 2024 年项目预算批复、根据 2025 年具体情况对项目金额做出预算调整。新增项目也会根据 2023 年和 2024 年有关数据作参考做好 2025 年的预算项目安排申报工作。

2. 协调机制

我部门项目预算的编制、执行、监督从始至终都是各部门各科室协调的结果。各部门根据预算年度工作计划上报项目，财务部门根据各部门上报的项目汇总编制项目预算并上报中心领导，最后上报财政局批复，各部门再根据批复的预算保质保量的执行，并监督预算的执行情况。

3. 监管流程

预算监督是通过在预算执行中将预算执行情况与批复的预算内容进行比较，通过运用各项财政管理政策，对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地纠正，或在预算年度结束后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通过发现问题，避免在今后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出现同类问题。

在降低成本、减少费用支出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划，同时充分考虑国家、事业单位等宏观政策，建立预算管理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编制部门预算。严格按照制定的流程进行，多科室进行配合，涉及到办公室或者业务科室的项目，相互协调、监督，同时财务负责人和中心主任也会进行监督，保证项目管理科学合理、合法合规。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抓养老事业产业双驱动发展

举办江汉区养老服务企业推介会，区内所辖 12 条街道及全市 18 家养老服务企业代表等 60 余人参加。通过搭建政企合作平台，加快推进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赋能，链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源将专业机构服务标准引入社区，让老年人就近就便享受专业化服务，统筹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调发展，推动我区构建公益性、标准化、多元化、高品质的养老服务体系。

二、抓养老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举办各类养老服务人才专题培训，全面促进养老服务人才供给提质增效。一是提升养老服务场所管理水平。组织江汉区养老服务设施安全管理线上专题培训，邀请专家针对消防应急管理、养老服务压力冲突与缓解、养老机构常见传染病防控等方面进行讲解，增强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保障养老服务场所安全平稳运行。二是扩充居家养老服务力量。举办江汉区居家养老服务技能培训，提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人才专业化水平和居家养老服务意识，优化社区居家养老人才队伍。三是强化养老护理员专业技能。举办江汉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江汉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暨武汉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选拔赛，邀请专业教师及行业能手对全区养老护理员开展技能

集训，通过理论考核、实操竞技强化培训成果，有效提升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水平，助推新时代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提升

优化服务跟踪，制定服务标准，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提升。一是定期进行养老服务质量跟踪。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安全管理，按季度进行全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跟踪，了解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完成情况，实时跟踪“三助一护”、家庭养老床位等服务落地情况。二是助力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提升。组织开展江汉区居家上门养老服务行业规范等课题调研，不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以规范化服务推动新时代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四、抓全区养老服务营商环境优化

为各类养老投资主体做好服务，强化营商环境优化。一是链接养老服务企业资源。收集全市范围内 17 家养老服务企业资料制作成册，分发到各街道相关负责人，帮助养老服务企业与街道建立沟通桥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积极性。二是探索养老服务新路径。积极探索基本养老服务和市场化养老服务清单，制定符合老年人的个性化、多样化养老需求的“江汉区居家养老市场化服务补充清单及参考价格明细”，并与当前“三助一护”服务

清单有机融合，探索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为养老服务市场化运行机制建立提供新路径。

五、抓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保护工作

组织开展各类关爱儿童活动，做好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保护工作。一是关心关爱困境儿童。联合开展主题为“‘少年儿童心向党’江汉区关爱困境儿童庆‘六一’系列活动”，为困境儿童提供机会参与社会文化活动。二是开展自闭症儿童关爱活动。联系武汉市儿童医院专家开展自闭症儿童义诊，结对万松街青年社区进行自闭症儿童工作座谈交流，联合开展“为爱同行，守护星星的孩子”主题活动和探秘“紫禁城的屋顶动物园”主题活动，为自闭症儿童健康成长创造更好环境。三是织密织细儿童关爱网。强化儿童法治安全教育，联合开展青少年暑期法治实践活动，开展家庭心理成长教育系列活动，为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养老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的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补助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租金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年 11 月 21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人	陈阮婷	联系电话	8565929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85.44	100%	349.56	425.2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85.44	100%	349.56	425.24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06.18	79.44%	238.03	386.93
		运转类项目支出	60.18	15.6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9.08	4.95%	111.53	38.31
合计		385.44	100%	349.56	425.24	
部门职能概述	1、贯彻落实社会福利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全区有关行业规划和标准的研究制定；组织社会福利事业规划的编制；开展社会福利政策的宣传及咨询服务。2、承担对辖区内的公共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状况进行专业评定、评估；组织开展社会福利事业的标准化体系建设和推广应用；加强对辖区内社会福利事业领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服务和监督。3、承担加大养老产业、大健康产业、家政业等产业规划的编制以及品牌企业的培养和引进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进入社会福利服务行业，推动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4、承担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整合社会资源，搭建服务平台，推进各类社会福利领域的公共服务项目建设。5、承担重点推荐辖区养老、托幼等社区服务。组织宣传辖区内儿童福利、困难儿童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协调儿童福利工作。6、承担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队伍的培养建设，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年度工作任务	1. 养老人才培训及宣传工作； 2. 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相关评价工作； 3. 信息化系统运维维护服务。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福利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常年项目	19.08	19.08	开展养老人才培训及宣传工作；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相关评价工作；信息化系统运维维护服务。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7年）		年度目标			
	加强对辖区内社会福利事业领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服务和监督，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进入社会福利服务行业，推动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队伍的培养建设，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目标：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队伍的培养建设；加强对辖区内养老服务设施的服务评估和监督			
长期目标1：	加强对辖区内社会福利事业领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服务和监督，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进入社会福利服务行业，推动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队伍的培养建设，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培训完成率	=10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江汉区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完成率	=100%		政策标准：《江汉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工作指导团队人数（含专家）	4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平台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政策标准：《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信息化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人数	稳步提升		计划数据	
			提升机构服务质量	稳步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对于培训内容的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人才队伍的培养建设；加强对辖区内养老服务设施的服务评估和监督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培训人次	1000人次	1500人次	1300人次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江汉区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估完成率	=100%	=100%	=100%	政策标准：《江汉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工作指导团队人数（含专家）	-	6人	4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平台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政策标准：《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信息化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的通知》
			评估结果合理性	合理	合理	合理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机构服务质量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对于培训内容的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二、2023年度福利事业发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04001-2020-JCXX00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一君	联系电话	85659399
项目年度	2023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江编发〔2019〕24号; 2. 江政〔2021〕22号文, 关于印发江汉区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3. 鄂财预发〔2020〕43号文; 4. 区民政局起草《江汉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项目实施方案	开展养老人才培训及宣传工作; 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相关评价工作; 信息化系统运维维护服务。 对象: 江汉区辖区内养老机构及社区居家网点设施。 范围: 针对评估对象的安全、质量、环境等方面展开评估。 目的: 全面了解江汉区辖区内养老机构及社区居家网点设施的硬件设施、服务能力、管理规范性以及存在的不足等, 为政府职能部门提供合理的建设和运营补贴做参考, 同时为促进养老行业的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对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管理,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引导养老机构加强自身建设, 提高自律性和社会诚信度, 促进养老机构及社区居家服务网点设施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98.52分, 评价良好; 2. 对辖区内的福利机构状况进行专业评定、评估项目未完成。原因: 根据鄂财综发〔2020〕28号《省财政厅关于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明确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 我中心为公益一类单位, 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2021年预计购买服务进行养老设施评估项目的费用则未使用完毕。 3. 评价结果良好, 今年预算情况良好。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281.96万, 年中调整情况: 人员调入调增75.67万; 2. 2021年实际预算执行349.66万; 3.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358.24万, 年中调整情况: 人员调入调增67万; 4. 2022年1-7月执行241.11万; 5. 当年预算变动无特殊情况。		
项目总预算	19.08	项目当年预算	19.08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9.08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9.08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养老人才培训及宣传工作	江政【2021】22号文，关于印发江汉区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4		
	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相关评价工作	《江汉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2.08		
	信息化系统运维维护服务	鄂财预发【2020】43号文	2		
	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综合治理经费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基层党组织建设基本规范〉的通知》（鄂组通〔2013〕88号）	6		
	劳务费	1人/年	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宣传印刷		1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加强对辖区内社会福利事业领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服务和监督，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进入社会福利服务行业，推动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人才队伍的培养建设，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年度绩效目标1	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人才队伍的培养建设；加强对辖区内养老服务设施的服务评估和监督。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培训完成率	=10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江汉区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完成率	=100%	政策标准：《江汉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工作指导团队人数（含专家）	4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计划数据
			平台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政策标准：《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信息化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人数	稳步提升	计划数据
			提升机构服务质量	稳步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对于培训内容的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培训人次	1000人次	1500人次	1300人次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江汉区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估完成率	=100%	=100%	=100%	政策标准：《江汉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工作指导团队人数（含专家）	-	6人	4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平台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政策标准：《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信息化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的通知》
			评估结果合理性	合理	合理	合理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机构服务质量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对于培训内容的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本单位咨询电话：027-5659299